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10,337,121,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310,113,632.76 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10,337,121,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 2. 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9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2.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 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